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资 [2016] 18 号

关于暂停全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公务用车 配备业务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(委),省直各单位:

按照中央和我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部署,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正在开展,正式实施后除必要保留的车辆外,其它公务用车将作拍卖或报废处理。为避免浪费,全省暂停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配备业务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- 一、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、租赁车、试乘试驾车、研发用车 外,暂停公务用车配备业务。
- 二、暂停新设立机构和新增加人员编制的公务用车编制核定工作。

三、确有特殊情况需办理配备业务的,必须报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。办理配备业务时,国有企业须提供同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配备意见;属科教文卫系统的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须提供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配备意见。

四、待我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出台并明确保留车辆后,再考虑重新开放全省公务用车配备业务。

此通知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东莞、湛江、阳江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8月24日印发